

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，每一申請案件依以下規定收取規費：

一、變更營業級別、營業場所地址及面積，每件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。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營業場所地址變動者，免收取規費。

二、變更負責人、管理人、名稱及機具類別，每件五千元。

三、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遺失補發者，每件二千元。

併案申請者，以最高規費收取之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七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林浚峰

電 話：04-7531144

傳 真：04-7249384

電子信箱：A62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商字第 10803764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府法制字第 1080368154 號令訂定「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」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368154 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」